

# 2023 年省级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高台县 2023 年农村绿色低碳  
村庄示范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高台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名称：

2024 年 9 月

# 高台县 2023 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单位)概况

**高台县 2023 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距高台县城 10 公里的宣化镇朱家堡村，东邻上庄村，西接乐三村，南至台子寺村，北沿黑河水畔，全村辖 3 个村民小组，127 户 512 人，耕地面积 1400 亩。我县 2023 年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紧密结合宣化镇朱家堡村 2023 年乡村振兴建设规划，以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示范为重点，凸显农村能源建设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提高农户用能水平为目的，结合农村住宅改造实际实施。

###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 总体目标设置

高台县 2023 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以提高农户用能水平为目的，结合农村住宅改造实际，新建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技术集成应用清洁取暖示范户 15 户：安装太阳能采暖系统 15 套、生物质炉炊事取暖炉 15 台，并完成 30 人次以上的农户培训。项目实施可为农民群众节支增效，全面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水平。

#### 2. 各项指标设置

我们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行政领导责任制和项目执行法人责任制，形成了分工清晰，责权明确的目标责任与绩效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本次绩效评价设置包括总体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情况的说明。

## **二、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财政资金总计 40 万元，其中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 20 万元。高台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对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账管理，设立了专门账户，制定了严密的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坚持保证质量、安全第一的原则，坚持与发展有机生态农业相结合、与村容村貌整治相结合，改善村居环境，调整能源结构。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已支付完毕。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已完成 15 套太阳能采暖系统、15 户生物质炊事采暖炉的安装，设备已投入使用，完成农户培训 30 人次。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方面：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已完成 15 套太阳能采暖系统、15 户生物质炊事采暖炉的安装，设备已投入使

用，农户培训完成 30 人次。

质量指标方面：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所安装的太阳能采暖系统和生物质炊事采暖炉符合国家标准并已正常使用，农户使用培训效果显著。

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建设已按时完成，经验收符合项目要求。

成本指标方面：项目建设成本总计未超过项目批复金额。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通过普及推广使用太阳能采暖系统和生物质炊事取暖炉，提高了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水平，使得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助推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通过新设备新技术使用，冬季取暖减少传统化石能源和电能的使用，减少农户取暖成本。

生态效益指标方面：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实施可以减少传统化石能源使用，从而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农村能源可持续发展。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满意度调查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靠实到位、组织得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行政领导责任制和项目执行法人责任制。通过项目建设，加大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推广，提高清洁能源新技术新设备利用率，加强宣传引导，抓好培训指导。采取多种方式对项目成效进行宣传，对项目建设成果、村居村貌环境改善和清洁能源使用进行宣传推广。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以《2023年度省级财政项目及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度省级财政项目及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项目实施和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无效支出进行问责，切实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自评结果报送高台县农业农村局，并依法予以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件：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附件一：

###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调查问卷名称	份数	满意度
高台县 2023 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满意度调查	30	100%

附件2

## 高台县2023年度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高台县2023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村能源资源服务站		实施单位	高台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20	20	20	—	100%	—	
	市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技术集成应用清洁取暖示范户15户；安装太阳能采暖系统15套、生物质炉灶取暖炉15台；完成农户培训			已完成新建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技术集成应用清洁取暖示范户15户；安装太阳能采暖系统15套、生物质炉灶取暖炉15台；完成农户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安装太阳能采暖系统15套	完成安装	完成安装	6	6	
			指标2：生物质炉灶取暖炉15台	完成安装	完成安装	6	6	
			指标3：农户培训30人次以上	≥30人	≥30人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安装设备质量符合要求	检验合格	检验合格	6	6	
			指标2：农户培训效果符合要求	培训合格	培训合格	6	6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完成设备安装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6	6	
	指标2：按时农户培训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6	6		
	成本指标	指标1：设备采购安装、人员培训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传统化石能源和电能的使用，减少冬季取暖成本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水平	水平提升	水平提升	5	5	
			指标2：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明显	改善明显	5	5	
			指标3：推动新农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传统化石能源使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6	6	
	指标2：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6	6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推动农村能源可持续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8	8		
总分					100	97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发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写。								
注：1.其他资金包括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发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含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 高台县 2023 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其他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备注:			